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旭宇光電（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结论.....	2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

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 2014-2019 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10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2.65 万元、1684.77 万元、1374.35 万元、1177.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曹小兵、陈磊、李超、黎学文、卢淑芬。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6,723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2,241 万股, 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

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20,352,235.88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5,267,568.31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无形产权属证明、员工花

名册、税务登记证明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旭宇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旭宇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 核查旭宇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3) 核查发行人由旭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 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6)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7) 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8) 取得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9)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采购和销售合同及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主要财产权属证明及其他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知识产权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旭宇电子向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航城街道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的物业，目前均未办理报建及产权登记手续，为无产权的违章建筑，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拆除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所存在的产权权属瑕疵以及违章建筑拆除风险，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出的《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函》发出复函，经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用的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州南片工业区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该片区用地不涉及土地整备计划内项目。因此，发行人租用的位于阳光工业园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目前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整备计划而被拆迁或征收征用、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区位要求不高，在市辖区范围内乃至深圳市范围内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厂房可供租赁使用，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可就近租赁该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此外，公司已在东莞市长安镇取得了面积为 9,328.3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了 4 栋建筑物作为厂房及配

套用途使用，未来发行人还可将深圳的生产经营场地搬迁至东莞市长安镇的自有厂房继续生产经营，且当地距离较近、具备成熟的招工条件，不会因公司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产权证和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发生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或公司所签署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房屋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阳光工业园的上述物业未办理报建及产权登记手续，但发行人仅为承租方，非该等物业及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或所有权人，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筑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租用的位于阳光工业园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目前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整备计划而被拆迁或征收征用、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生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阳光工业园相关物业的情形，发行人可将生产研发车间迁移至其他附近厂房或位于东莞市长安镇的自有厂房继续经营，且由此导致的厂房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发行人租赁位于阳光工业园的存在报建手续及产权权属瑕疵的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旭宇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 4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旭宇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回复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就建设项目制作的自主验收报告等文件，并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就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区 A1 栋厂房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更、扩建项目”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且在后续新增租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区 A1 栋厂房第四层、第七层用于生产经营时未补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因发行人承租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区 A1 栋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整体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已重新委托环评机构对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区 A1 栋厂房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分别编制《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研发中心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重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深环〔2020〕85号）等有关规定就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应《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0】1782号、深环宝备【2020】1865号），同时发行人已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织、办理前述项目的自主验收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针对发行人未就其建设项目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形，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对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可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情形存在被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情形，本所律师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生态环境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检索核查，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及其他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现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如发行人因未及时办理前文所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而被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部分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形，该等情形存在被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并已重新委托环评机构对发行人在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以进行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由此引致的损失进行赔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况，如因前述情形被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施以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被责

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被责令关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其中：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已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在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前不会启动项目建设工作，该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采购和销售合同及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材料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4.2017 年 5 月 27 日，因广东旭宇未按期申报 2016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广东旭宇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安国税简罚（2017）545 号），以现场缴纳的方式向广东旭宇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旭宇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旭宇因未按期申报 2016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被处以 200 元罚款，该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罚款依据中的情形严重的情况，且广东旭宇已予以整改，因此，广东旭宇未按期申报 2016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旭宇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处以罚款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孔维维

2020年12月26日